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6号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10099527Q 法定代表人: 何学斌

地址: 商州区沙河子镇李堡子村

我局于2021年6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噪音超标排放,2021年6月4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执法人员刘丹锋(619029)、冀峰波(619030)、孔小玲(619031)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锌粉车间出渣水淬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冲渣泵及冲水产生噪音。我局及时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连续3天(2021年6月1日—3日),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锌粉车间出渣噪声进行监测。依据2021年6月4日《监测报告》绿宝(声)监字(2021)第06-001号显示,9#熔炼炉(放料中)昼间噪声值为71分贝,超过标准限值11分贝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6月4日,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学斌;和安环部副主任王红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2021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何学斌;和安环部副主任王红军;约谈登记表各一份。

2、2021年6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5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一份三页、2021年6月4日《监测报告》绿宝(声)监字(2021)第06-001号、《监测报告》绿宝(声)监字(2021)第06-003号、《监测报告》绿宝(声)监字(2021)第06-005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锌粉车间出渣噪声进行监测。依据2021年6月4日《监测报告》绿宝(声)监字(2021)第06-001号显示,9#熔炼炉(放料中)昼间噪声值为71分贝,超过标准限值11分贝的事实);

3、2021年6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锌粉车间生产线及出渣水淬的位置);

4、2021年6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锌粉车间生产线及出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淬的现场状况)。

5、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关于电炉放渣放炮问题整改报告一份二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8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 5 条法定罚则、第(2)项情形,对应的情节和处罚幅度“有以下情节之一的,按处罚幅度的上限实施处罚:D.多次被投诉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处 3 万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元整(¥8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